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朱惠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朱振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朱惠心於本院第一審曾委任鐘育儒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林郁崧律師為複代理人），其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，本院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5年8月27日送達上開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已對上訴人發生送達效力，其上訴期間自當日起算20日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至同年9月16日已告屆滿。然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將民事聲明上訴狀遞送到院，有收狀章可查已逾越上訴期間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良坤